

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贵州商学院教师工作处 文件

黔商院师发 号

关于推荐 2022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的 工作通知

各教学院部、直属支部：

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推荐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就年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关于推荐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见附件 ）中的推选范围、条件和要求进行推选。

二、根据推选条件及要求，各教学院部至少推荐 名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；各直属支部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。

三、推选材料要求

- (一) 《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）。
- (二) 候选人彩色登记照电子版。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/ ，照片尺寸为 像素以上，大小为 之间，格式为

，文件名为 姓名 地区（或省属学校名称）。同时，提供电子版彩色工作照 张，照片大小在 以上，并以作品内容命名。

（三）候选人详细事迹材料。严格参照提供的样例（详见附件）提供材料，内容要翔实准确、感染力强，有具体工作事例，充分展现候选人的先进性和典型性，字数在 字以内。

（四）候选人所在党总支（或直属支部）出具其思想政治、意识形态及师德师风表现证明。

（五）请于 年 月 日（星期